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1-057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0月29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11月9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吴桂昌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巫欲晓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副总经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减少财务支出,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前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已经到期,为了便于咨询、沟通以及更合理的安排公司今后的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的修改。具体修订如下:

一、原: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修改为: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二、原: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还应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在本报告期的执行情况。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修改为: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的利润范围。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还应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在本报告期的执行情况。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后的《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9日

附件:

简　历

巫欲晓:男,中国国籍,生于1975年11月,本科毕业于中山大学金融系,目前长江商学院EMBA在读。先后任中信银行广州分行客户经理、民生银行广州分行信贷经理、广州保得威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云天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巫欲晓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1-058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1年10月29日以书面、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1年11月9日下午1: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林满扬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6个月,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到期前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的更换审计机构的决定合理且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能够满足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1-059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1年11月9日,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棕榈园林")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50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发行价格为45.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3.50亿元,扣除各项上市费用78,655,227.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1,271,344,773.00元。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3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0]207号"《验资报告》。

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0]25号文《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已将年度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的业务费用推介费用6,739,627.00元,调整记入2010年年度期间费用,并将该费用转回募集资金专户,故募集资金净额为1,278,084,400.00元,超出原募集计划金额1,109,264,400元。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截至2011年10月末,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75,616万元,还有52,193万元储存于募集资金专户未使用。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预计在未来半年内仍有部分资金闲置。现鉴于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流动资金的需求日益增长,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减少财务支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决定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前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按现行银行贷款利率基本利率计算,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约为人民币172万元。

公司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公司同时承诺:公司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且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陆军、王绍增、邬筠春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减少财务支出,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没有超过6个月,公司过去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而且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公司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前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本次部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6个月,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到期前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棕榈园林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已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深圳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率,且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棕榈园林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应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1-060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自股份制设立到上市至今,一直聘任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审计机构,现双方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已经到期,公司对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多年来的良好服务表示感谢!

由于公司业务拓展速度加快,为了便于咨询、沟通以及更合理的安排公司今后的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经过认真调查及筛选,提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立信")总部设在上海,在广州设有广东分所。立信最早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2010年12月改制成为上海第一家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经国家批准,立信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从事证券期货、境外审计相关业务的资格。

经过八十余年的长足发展,立信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取得了国内领先地位。2001年起,立信在全国会计师事务所签发国内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排行榜上一直保持第一,经中注协全国前百家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排名统计,2002-2005年度立信排名均列第五位(前四家均为国际四大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设立的中外合资企)。

立信现有从业人员4000余名,其中执业注册会计师千余人,现有客户遍布全国各地,其中股份制公司300余家,已上市的公司近300家,外商投资企业2,000多家,并与多家商业银行、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保险公司、基金、大型国有及民营企业保持良好的审计业务关系。

上述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1-061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11年11月9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1年11月30日(星期三)上午10:00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现将会议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1月30日(星期三)上午10:00

(三)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大道西638号广东农信大厦18楼公司会议室

(四)股权登记日:2011年11月24日

(五)会议召集方式:现场召开

(六)投票方式:现场投票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1年11月2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保荐机构的代表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由2011年11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会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11年11月29日9:00-17:00

(二)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1年11月29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三)登记地点: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广州市黄埔大道西638号广东农信大厦18楼

邮编:510627

联系电话:020-37882986

指定传真:020-37882988

联系人:冯玉兰

(二)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三)授权委托书、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见附件。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9日

附件一: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　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登记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2011年　　月　　日

附件二: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户	
联系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应于2011年11月29日或该日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交回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基金集中支付公告

(2011年11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11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信天天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
基金主代码	2900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2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泰信天天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1-10-10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11-10-10 至 2011-11-09 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计算结果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1年11月14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前一日在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2011年11月1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1年11月14日起可查询和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此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集中支付的累计收益的计算期间为2011年10月10日至2011年11月9日。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11年11月10日将投资者所拥有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按1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的规定,投资者当日申购的本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本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3、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10日(遇非工作日顺延)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咨询机构

1、代销机构:

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宁波银行、光大银行、南京银行、北京证券(注:该公司已被中国证监会撤销其证券业务许可,与本基金相关的手续正在办理当中)、东方证券、财富证券、广发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华安证券、海通证券、华泰证券、民生证券、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招商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渤海证券、安信证券、中信万通证券、国都证券、中银国际证券、上海证券、华泰联合证券、中信证券、山西证券、平安证券、光大证券、万联证券、中航证券、金元证券、德邦证券、西藏同信证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宏源证券、恒泰证券、江海证券、长城证券、爱建证券、华宝证券、英大证券、华福证券、申银万国证券、齐鲁证券、国信证券、国金证券、长江证券、大通证券、信达证券、华龙证券、国联证券、广州证券、五矿证券。

2、泰信直销机构咨询电话: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021-20899058　　021-20899059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010-66215978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0755-33988759

3、投资者如有疑问,可通过原销售机构及其网点咨询,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服中心(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988、021-38784566),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t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10日

中海消费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海消费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消费股票
基金主代码	39806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1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中海消费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海消费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关于核准中海消费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112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1年10月10日 至2011年11月4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1年11月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5,778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336,478,373.0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71,088.8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36,478,373.07
	利息结转的份额　71,088.81
	合计　336,549,461.8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976.72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58735%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1年11月9日

注: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在确定了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日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办理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披露。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10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11—48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0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数	本年累计数	去年同期累计数	本月数	去年同期数	本年累计数	去年同期累计数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46,586	50,183	378,593	465,109	34,204	55,140	376,327	463,198
河北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11,281	19,632	161,685	223,160	8,128	20,893	162,120	219,813
南京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13,500	18,000	136,157	168,879	8,152	20,952	137,499	171,805
长安福特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	33,185	33,365	342,612	324,741	35,909	36,640	337,924	327,381
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	18,495	18,064	184,514	159,367	15,026	17,003	184,933	162,780
江铃控股有限公司(注)	14,163	14,081	166,192	153,762	15,116	15,168	174,886	158,487
合计	137,210	153,325	1,369,753	1,495,018	116,535	165,796	1,373,689	1,503,464

注:本表的数据为产销快报数,其中江铃控股有限公司的产销数据包含了下属联营企业的产销数量。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11-47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保定长客股权的 关联交易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发展公司轻型商用车业务,进一步规范运作并减少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避免未来可能出现的与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关于收购保定长安客车制造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重庆长安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长安工业")持有保定长安客车制造有限公司(简称"保定长客")100%的股权;收购价格由公司与长安工业根据经评估的净资产值协商确定,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入国有资产产权交易所进行交易,最终股权转让价格以国有资产产权交易所成交价格为准。上述关联交易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2011年3月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关于收购保定长客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2011-15)。现将收购交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1年7月,长安工业将所持有保定长客100%股权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0]第158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2010年10月31日,项目评估价格22,522万元,实际挂牌转让价格20,271万元,公司提交了受让申请材料。根据渝联交函[2011]72号交易结果通知书,公司成功受让长安工业所持有的保定长客100%股权,交易价格为挂牌价20,271万元。随后,公司与长安工业签订了国有产权转让合同,合同主要约定了转让标的、债权债务处理方案、转让方式、转让价格、价款支付时间和方式、产权交割事项、违约责任、合同变更和解除、争议解决方式、合同生效等条款。目前,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等产权交割手续。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渝联交函[2011]72号交易结果通知书;

3.与长安工业国有产权转让合同。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0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1年11月9日(星期三)上午10: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冯境铭先生。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

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6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0,679,7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0924%。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80,679,75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五、律师出具的见证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高向阳、邓洁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确认的《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公司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三)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九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华泰证券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协商,本公司将在华泰证券开办下述业务:

1、基金代销业务

自2011年11月10日起,本公司新增华泰证券为旗下诺安保本混合及诺安多策略股票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在华泰证券的各指定营业网点办理诺安保本混合及诺安多策略股票的开户、申购、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

2、基金定投业务

自2011年11月10日起,本公司在华泰证券开通诺安主题精选股票、诺安全球黄金(QDII-FOF)、诺安上证新兴产业ETF联接、诺安保本混合、诺安多策略股票及诺安油气能源(QDII-FOF-LOF)的基金定投业务(不限场外模式),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具体办理的业务规则和程序请遵循华泰证券的有关规定。

根据华泰证券的通知,为配合华泰证券与华泰联合证券的业务整合,本公司决定,自2011年11月10日起,调整诺安平衡混合、诺安货币、诺安股票、诺安优化收益债券、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诺安灵活配置混合、诺安成长股票、诺安增利债券A、诺安增利债券B、诺安中证100指数、诺安中小盘精选股票在华泰证券办理基金定投业务的起点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调整为人民币100元(含)。

对于2011年11月10日前投资者已与华泰证券或华泰联合证券签约的基金定投业务仍按原约定执行。

3、基金转换业务

自2011年11月10日起,本公司在华泰证券开通诺安灵活配置混合、诺安成长股票、诺安增利债券A、诺安增利债券B、诺安中证100指数、诺安中小盘精选股票、诺安主题精选股票、诺安上证新兴产业ETF联接、诺安保本混合及诺安多策略股票的转换业务。其中,诺安增利债券A、诺安增利债券B之间不能直接进行转换。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4、费率优惠活动

自2011年11月10日起,本公司旗下诺安主题精选股票、诺安全球黄金(QDII-FOF)、诺安上证新兴产业ETF联接、诺安保本混合、诺安多策略股票及诺安油气能源(QDII-FOF-LOF)将参加华泰证券开展的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①)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X限场外前端收费模式》指定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手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②)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定期定额申购《X限场外前端收费模式》指定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4折,且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仍按原费率执行。

③)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现场柜台系统定期定额申购《X限场外前端收费模式》指定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8折,且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仍按原费率执行。

各基金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上述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程序以华泰证券的有关规定为准。本次活动的开展时间或适用基金产品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或华泰证券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